

**教育部 115 年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回流訓練
各區縣市及國教署(不含大專校院人員)薦派員額分配表**

區域	縣市	各區梯次薦派員額分配總數
中區	新竹縣	26
	新竹市	26
	苗栗縣	25
	臺中市	102
	南投縣	34
	彰化縣	34
	雲林縣	25
	國教署	8
2 梯次合計		280
南區	嘉義市	16
	嘉義縣	24
	臺南市	56
	高雄市	65
	屏東縣	40
	澎湖縣	8
	花蓮縣	40
	臺東縣	24
	國教署	7
2 梯次合計		280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係依據 113 以前取得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者，尚未接受回流訓練人員所在縣市(非包含大專校院人員)比例進行分配。
- 二、 各縣市及國教署分配員額，為各區 2 梯次之合計員額數，請各單位薦派時平均分配參訓人數，避免集中單一梯次。